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根据“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国家线 A 类考生要求）和我院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数完成情况，我院 1 个专业可接收调剂考生，欢迎广大优秀考生申报。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拟调剂录取人数	复试比例	拟调剂复试人数	备注
材料与化工 (专业型全日制)	085600	10	1:1.2	12	其中，学院本部拟调剂录取 8-9 人，复试人数 9-10 人；泉港石化研究院拟录取 1-2 人，复试人数 2-3 人。

调剂工作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一、调剂具体条件

- 1、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
- 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3、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4、单考生不能参与调剂
- 5、不接收“少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调剂
- 6、相关调剂基本要求、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请查看学校研招办的正式通知。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进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在申请的合格生源中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于复试通知发送后的 12 小时内确认，逾时未确认者我院将取消该生复试通知。

二、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

1. 二代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
3.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4. 《现实表现情况表》（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5. 学习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6. 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

7. 《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

8. 个人简历。

9. 其他可反应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

(1)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

(2)在校期间参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的证明材料。

三、调剂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专业名称	调剂系统 开放时间	调剂系统 关闭时间	复试名单 公布时间	材料提交 截止时间	考生模拟 演练时间	调剂复试 时间
材料与化工	3 月 30 日 18:30	3 月 31 日 8:30	3 月 31 日 12:00	4 月 1 日 14:00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复试考核内容、各项分值、录取成绩计算办法等详见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